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官晓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官晓芳
任职日期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获得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3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建设方，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资补偿费。项目建设模式：投资建设模式(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2017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市政集团收到由招标人成都青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富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公示前述联合体为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位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项目建设规模：占地约270亩，拟对蒲江县蒲江河支流西河两岸，西河左岸教师公寓—蒲江大桥段、右岸教师公寓—驳岸桥段景观进行打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水环境治理4.4公里、亲水平台6公里(其中西河左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驳岸

桥—蒲江大桥段3.2公里河堤、右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城市花园—仙鹤桥—驳岸桥—驳岸(约2.3公里河堤)、安全防护栏6公里、河底景观打造180,000平方米、污水管网6公里、人行道60,000平方米、水景及广场21,0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200平方米、仿古建筑12座、电力管廊6公里。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6亿元，即人民币约6亿陆仟零叁拾肆万柒仟圆整。

项目投资回报率：勘察设计费按计价办法[2002]11号收费标准下浮0.5%；建安工程费以经审定的决算价为控制价下浮0.01%；投资补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32.9%计取。

市政集团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该项目具体建安工程费尚未最终确定，待建安工程费用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矽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武汉矽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惑”)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预期之间存在差距但仍未取得明显改善等因素，经公司与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双方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了《武汉矽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武汉矽惑另外10%的股权(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可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向宝鹰投资转让)提前交割并进行其它相关必要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的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拟出售武汉矽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近日，武汉矽惑已按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武汉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矽惑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8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3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new.zmctc.com/zjgcjy/infodetail/>)，公示期限自2017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21日，确认该公示为“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3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报价为人民币158,797,683元。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3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4%，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依法按照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風險。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7-39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3.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汽车销售业务占比最高。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汽车销售业务分品牌、分地区的4S店的分布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净资产负债率10.24%，较经审计的申华晨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243.31万元增至39,080.69万元，增值率为283.90%，请补充披露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5. 草案披露，万隆评估出具的《申华晨宝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申华晨宝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324.00万元，较经审计的申华晨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243.31万元增至39,080.69万元，增值率为283.90%，请补充披露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7.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办公地址与申华控股的办公地址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8.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9.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9.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0.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1.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贵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30315001X，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法定代表人与申华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2.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经营范围与申华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3.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与申华控股一致，且与申华控股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的注册资本与申华控股的注册资本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